

#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23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13363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QDII）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364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托管人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1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柏杨	开始担任本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1月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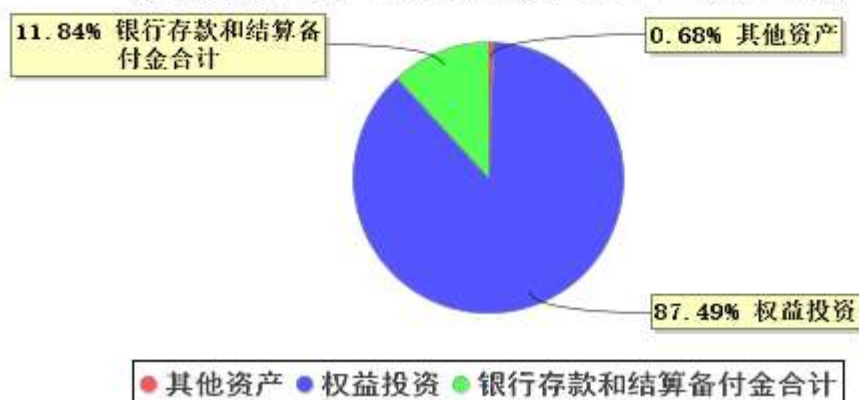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

	<p>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中国优势”范畴内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境外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进行大方向资产配置，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市场发展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在宏观风格转变或重大事件前，提前做好风险预案，降低相关风险资产的暴露或根据不同资产的宏观敏感性买入具有抗风险性质的资产，力争抓住市场行业风格切换以及大型投资主题机会。</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中国优势”范畴的界定</p> <p>本基金将重点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美国等海外市场中挖掘优质中国企业的投资机遇，跨市场全球配置具有“中国优势”的上市公司，具体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包含中国内地及香港）；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显著部分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p> <p>（2）个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在对内地及全球其他证券市场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的研究和分析，进行股票选择。</p> <p>（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p> <p>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建立投资组合。当行业与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等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0%+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收益率×15%+沪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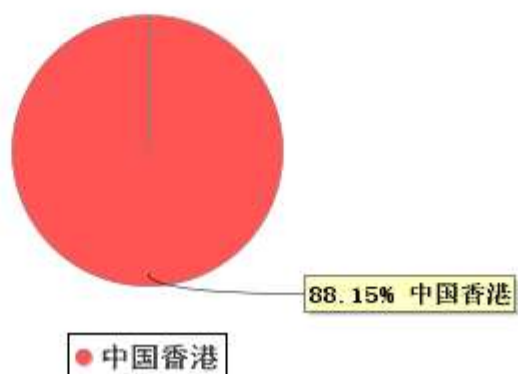
	300 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投资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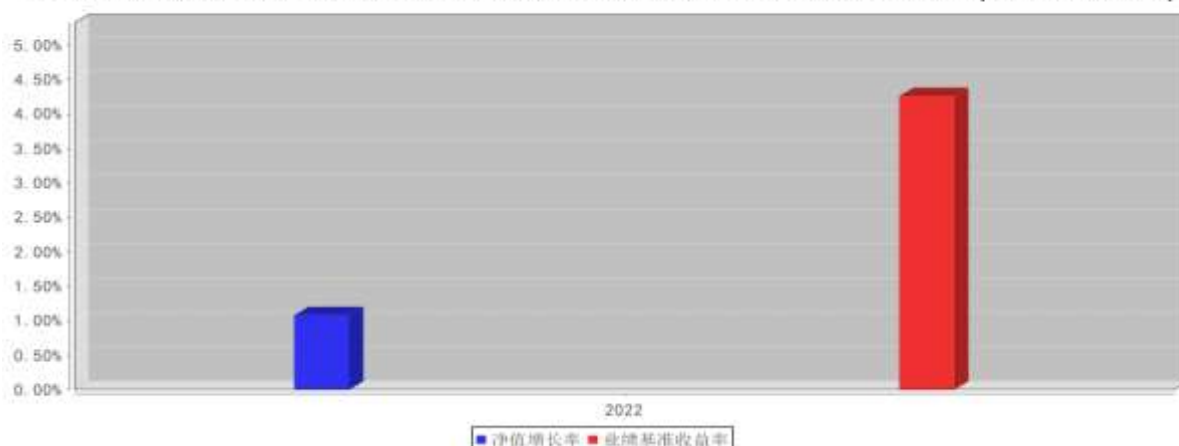


### 区域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QDII）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
	N ≥ 30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4%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

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中国优势”范围内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 （1）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 （2）汇率风险
- （3）境外投资风险
- （4）聘请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4、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5、衍生品投资风险

6、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风险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21】2559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